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协议方：甲方（培养单位）：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定向就业单位）：_____

丙方（姓名及身份证号）：_____

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甲方在_____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中，为乙方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丙方自愿申请作为甲方_____（学院）_____ 专业（专业代码、专业名称）硕士研究生，学制根据相应培养方案确定。经甲、乙、丙三方商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如下：

一、管理

1.本协议甲、乙、丙三方一经签订，丙方由甲方录取为定向培养研究生，毕业后即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

2.丙方学习期间，不享受国家计划内硕士研究生享受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可享受学校设立的其他奖学金，生活待遇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3.定向培养硕士生学制根据相应培养方案确定。丙方在学期间由甲方负责管理，丙方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刻苦攻读，完成学习任务。

4.丙方因病休学，本协议有效期延长一年。丙方因故（包括违纪、病退、学习成绩不合格和超过规定学制等）不能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与甲、乙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由甲方进行处理，已提供的培养费不再退还。

5.丙方作为国家计划内定向培养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工资关系、人事、 户口、档案均留乙方，乙方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在校学习期间的培养费、工资、医疗保险、 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二、培养

1.丙方的学习按甲方硕士生专业培养方案进行。

2.培养期间，甲、乙双方定期对丙方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等有关方面交换意见。

3.丙方的毕业论文题目由甲方审定，但应尽可能结合乙方的科研或其他工作需要，以利于毕业后在乙方工作中较好发挥作用。

三、毕业分配

丙方毕业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到乙方工作。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丙方。

四、其他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及省考试院各持一份，协议书在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丙方毕业或其它原因被取消学籍后该协议自行失效。

甲方：（章）南通大学　　乙方_____（章）　丙方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定向生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